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  
法律意见书

---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                                   |    |
|-----------------------------------|----|
| 一、 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 6  |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 7  |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 7  |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 10 |
| 五、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 10 |
|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 10 |
| 七、 公司的业务 .....                    | 11 |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 11 |
| 九、 公司的主要资产 .....                  | 11 |
| 十、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 12 |
| 十一、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 12 |
| 十二、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 12 |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 13 |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 13 |
| 十五、 公司的税务 .....                   | 13 |
|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 14 |
|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 14 |
|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               | 14 |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 14 |
|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15 |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 15 |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   |                                                                             |
|------------------------|---|-----------------------------------------------------------------------------|
| 光环新网、公司、发行人            | 指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 | 指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控股股东、百汇达               | 指 | 舟山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曾用名“北京百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霍尔果斯百汇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子公司                    | 指 | 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各级全资、控股子公司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工商局                    | 指 | 具有适格管辖权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发行实施细则》               | 指 |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方便表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
| 境内                     | 指 | 中国境内                                                                        |
| 报告期                    | 指 |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
| 元                      | 指 |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0)-01-370 号

敬启者：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其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的业务；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公司的主要资产；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公司的税务；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合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公司雇员或者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

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议案

2020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根据2019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修订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相关表述的议案》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二）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批准

2020年5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议案》等。

综上，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的方案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议案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决议程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具体事宜，该等授权合法有效。
3. 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为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依法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发行人具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的类别

本次发行系上市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

### （二）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和《发行实施细则》之规定，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项目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1）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亦不存在直接或间

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情况；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项下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及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文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人数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和《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前述关于定价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

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特定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限售期结束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前述关于限售期的安排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和《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 公司的独立性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五、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六、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百汇达，实际控制人为耿殿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百汇达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除有350万股质押给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七、 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下属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主营业务所必需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百汇达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有效并可执行。

## 九、 公司的主要资产

1. 发行人合法拥有所持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企业）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该等土地、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

到限制的情形。

3. 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 1 宗土地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 2 处尚未变更至公司名下均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出租方均已提供房屋产权证书，该等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5.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合法拥有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和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对其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 十一、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报告期内发生过的增加注册资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公司的股本及演变”的相关内容。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 十二、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针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的限制性规定。

2. 公司章程近三年以来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三、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和相关上市公司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2.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授权事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 十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及任职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

2. 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十五、 公司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均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2.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法依据。

4. 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就其受到的税务处罚缴清了罚款，且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六、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 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1.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

3.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4.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用地由发行人合法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履行了环评程序。

## 十八、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1.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一致。

##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上述诉讼纠纷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和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 二十、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但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重大法律问题。

## 二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 责 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冯亚星 冯亚星

2020年6月22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北京市嘉源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7 月 29 日

#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 副 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4804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      |                          |
|------|--------------------------|
| 名称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
| 负责人  | 郭斌                       |
| 组织形式 | 普通合伙                     |
| 设立资产 | 30.0万元-100万元 <b>变更</b>   |
| 主管机关 | 西城区司法局                   |
| 批准文号 | 京司发【2000】9号              |
| 批准日期 | 2000-01-27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                                                                                                   |                  |                 |                         |
|---------------------------------------------------------------------------------------------------|------------------|-----------------|-------------------------|
| 晏国哲<br>张文<br>徐莹                                                                                   | 史震建<br>李丽<br>易建胜 | 孙涛<br>马运强<br>颜羽 | 郭斌<br>黄国宝<br><b>陈鹤鸣</b> |
|  <b>文梁婧变贺律事</b> |                  |                 |                         |
| 合 伙 人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       |
|-------|
|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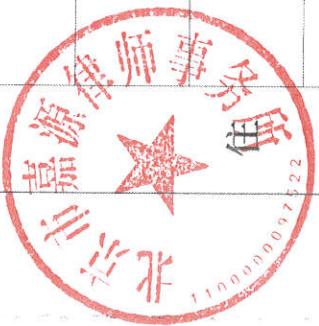
|                                                                                     |
|-------------------------------------------------------------------------------------|
|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 序号 | 分所名称 |
|----|------|
| 一  |      |
| 二  |      |
| 三  |      |
| 四  |      |
| 五  |      |
| 六  |      |
| 七  |      |
| 八  |      |
| 九  |      |
| 十  |      |
| 十一 |      |
| 十二 |      |
| 十三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 事项 | 变更 | 日期    |
|----|----|-------|
| 名称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所  |    |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 事项      | 变 更   | 日 期     |
|---------|-------|---------|
| 负 责 人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设 立 资 产 | 154万元 | 2011变9更 |
|         | 160万元 | 2011变2更 |
| 主 管 机 关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杨映川 谭四军     | 2016变9更  |
| 陈-敏         | 2018变1更  |
| 宋雅新 张美娜     | 2018变1更  |
| 韦佩          | 2018变1更  |
| 王海霞 苏敦洲 傅扬远 | 2018变8更  |
| 张伟樑         | 2019变10更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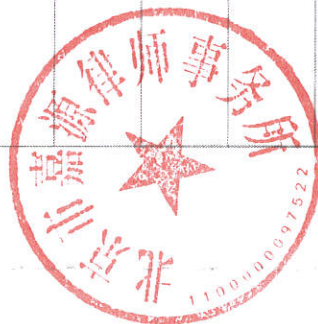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 加入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孙涛      | 2016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六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6年6月-2017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市西城区司法局<br>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
| 考核日期 | 2019年6月—2020年5月 |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年度 |
| 考核结果 |
| 考核机关 |
| 考核日期 |

|      |
|------|
| 考核年度 |
| 考核结果 |
| 考核机关 |
| 考核日期 |

##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01043221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110108100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9日



易建胜 11101201010432212

持证人 易建胜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219198302027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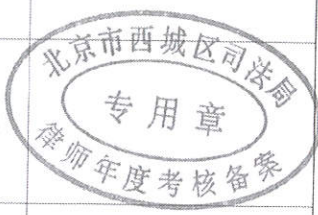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0120181101854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50407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8 年 02 月 08 日



冯亚星 1101201811018540



身份证号 3601021990082433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八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8年6月-2019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七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7年6月-2018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一九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 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br>专用章<br>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